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阅陈亮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陈亮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责的要求；陈亮先生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聘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推荐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陈亮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陈亮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素质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陈亮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2019年6月11日